

21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经济管理类）

XIAN DAI QI YE GUAN LI

现代企业管理

主编 初宇平 沈烈志 郭 彬

辽宁大学出版社

21 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经济管理类）

现代企业管理

主编 初宇平 沈烈志 郭 彬

主审 王亚东

辽宁大学出版社

©初宇平 沈烈志 郭彬 2008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现代企业管理/初宇平, 沈烈志, 郭彬主编. —沈阳:
辽宁大学出版社, 2008.11

(21 世纪高等教育系列教材. 经济管理类)

ISBN 978-7-5610-5698-1

I. 现… II. ①初…②沈…③郭… III. 企业管理—高等
学校—教材 IV. F27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179272 号

出 版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地址: 沈阳市皇姑区崇山中路 66 号 邮政编码: 110036)

印 刷 者: 沈阳市第六印刷厂书画彩印中心

发 行 者: 辽宁大学出版社

幅面尺寸: 170mm×228mm

印 张: 23

字 数: 404 千字

出版时间: 2008 年 11 月第 1 版

印刷时间: 200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责任编辑: 陈景泓

封面设计: 邹本忠 王奕文

责任校对: 齐 悦

书 号: ISBN 978-7-5610-5698-1

定 价: 35.00 元

联系电话: 024-86864613

邮购热线: 024-86830665

网 址: <http://press.lnu.edu.cn>

电子邮件: lnupress@vip.163.com

编 委 会

主 审：王亚东

主 编：初宇平 沈烈志 郭 彬

副主编：任 玲 安 锋 董晓东 金玉然

刘洪玉 李学东 曾 梅

编 委：韩燕妮 马晓琳 闫 海 徐大勇

王 冰 刘万兆

前 言

中国经济的高速发展，使高等学校的人才培养模式遭遇巨大的冲击与挑战。未来的理工专业的高校毕业生，不仅要掌握与本专业相关的知识和技能，还应了解一定的经济与管理知识，具备相当程度的现代企业经营理念和思维方式，以适应社会对人才的需求。在这一背景下，《现代企业管理》一书应运而生。

本书共分七个部分：第一章是现代企业管理概论，主要介绍企业、管理的基本概念；企业的类型；管理的职能；企业组织结构等内容。从第二章开始，以企业战略管理为核心，围绕企业经营管理的流程和所需要的资源展开，分别介绍了战略管理、营销管理、生产与运作管理、人力资源管理、财务管理和物流管理等内容。

本书内容丰富、结构完整、通俗易懂、实用性强。作为教科书，可作为理工院校企业管理公共课和各类成人高校及企业培训的适用教材，还可供从事管理工作的干部，尤其是广大工程技术人员自学参考。

本书由初宇平、沈烈志、郭彬任主编，由任玲、安锋、董晓东、金玉然、刘洪玉、李学东、曾梅等任副主编，参加编写的还有韩燕妮、马晓琳、闫海、徐大勇、王冰、刘万兆等。本书由王亚东教授审阅书稿，加工润色。

本书在编写过程中参考了一些大专院校的教材和有关学者的著作，吸收了许多有识之士的研究成果，在此深表谢忱。本书所述内容如有不妥之处，敬请读者批评指正。

编 者

2008 年 11 月

目 录

第一章 现代企业管理概论.....	1
第一节 企业理论.....	1
第二节 管理理论	14
第二章 现代企业战略管理	33
第一节 战略综述	33
第二节 环境分析	38
第三节 SWOT 分析法	56
第四节 企业总体战略	69
第五节 竞争对手分析	84
第三章 现代企业营销管理	93
第一节 市场营销概述	93
第二节 市场调查与预测	98
第三节 目标市场战略.....	109
第四节 市场营销组合策略.....	118
第四章 现代企业生产与运作管理.....	155
第一节 生产运作管理概述.....	155
第二节 生产运作的分类.....	159
第三节 企业选址.....	163
第四节 生产过程组织.....	170
第五节 流水生产组织和成组技术.....	178
第六节 生产计划.....	182
第七节 网络计划技术.....	188
第五章 现代企业人力资源管理.....	205
第一节 人力资源管理概述.....	205
第二节 人力资源规划与预测.....	211

第三节	工作分析·····	218
第四节	员工招聘、筛选与录用·····	223
第五节	绩效考评·····	229
第六节	薪酬管理·····	237
第七节	员工培训与职业生涯管理·····	241
第六章	现代企业财务管理·····	253
第一节	财务管理的基本概念·····	253
第二节	资本预算的基本方法·····	262
第三节	资本结构理论·····	273
第四节	营运资金管理·····	277
第五节	财务报表及其分析·····	289
第七章	现代企业物流管理·····	299
第一节	物流理论基础·····	299
第二节	企业物流管理概述·····	307
第三节	采购管理·····	310
第四节	运输管理·····	325
第五节	库存管理·····	338
第六节	供应链物流管理·····	351
主要参考书目	·····	358

第一章 现代企业管理概论

第一节 企业理论

一、企业的含义

学习和研究企业管理学，首先必须了解企业的含义。对此，国内外至今还没有一个统一的表述。通常所说的企业，一般是指从事生产、流通或服务等活动，为满足社会需要进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承担风险、实行独立核算、具有法人资格的基本经济单位。

（一）企业的一般性质

1. 企业是从事经济性活动的组织。企业是直接从事商品生产、商品经营和商业性服务的经济实体，是市场竞争的主体。这是它与各种非经济性组织的显著区别。例如，国家各级经济管理部门虽然管理经济，但不直接从事经济活动，因而不是经济组织。概言之，一切不直接从事与商品生产、交换有关的经济活动，不介入市场竞争的组织，不能视为企业。

2. 企业是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企业作为一个经济实体，无疑要关心自身的利益，要谋求利润，要对经营成果负责。在市场经济中，只有营利，企业才能生存和发展。因此，追求营利、实现利润最大化自然成为企业经营活动的最直接和最重要的目的。

3. 企业是一种社会性的经济组织。企业是现代社会的经济细胞。它依存于社会，又对社会产生影响。因此，谋求利润虽然是企业活动的直接目的，但这种利益又以社会发展为前提。企业在社会中得到利益，再巧妙地用于社会，不仅创造了社会效益，同时也增加了企业经营活动的机会。

4. 企业是一种独立的法人组织。市场竞争的主体风险和竞争特性决定了企业必须能够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具备独立承担经营活动后果的财产能力。市场经济从本质上要求企业成为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独立法人实体，成为企业

产权主体。由企业的独立性所决定，企业不是行政机关的附属物，不隶属于行政部门领导。相应地，企业也没有行政级别和行政官员，企业的拓展也没有行政边界。

（二）企业的基本要素

1. 拥有一定数量、一定技术水平的生产设备和资金。
2. 具有开展一定生产规模和经营活动的场所。
3. 具有一定技能、一定数量的生产者和经营管理者。
4. 从事社会商品生产、流通等经济活动。
5. 自主经营、独立核算，并具有法人地位。
6. 生产经营活动的目的是获取利润。

任何企业都应具有这些基本要素，其中最本质的要素是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要获取利润。对于这一点，国内外许多企业家都有评述。一种观点直言不讳地认为，企业是以获取利润为目的的经济组织。另一种观点认为，企业需要利润，同时又必须承担某些社会责任，为社会提供服务，否则企业就不可能取得生存和发展。追求利润不是企业的唯一目的，利润只是为社会提供服务的合理报酬，是服务的结果。因此，企业要把为社会提供服务作为自己的宗旨。后一种看法比较全面，具有企业家的战略眼光，在追求利润的同时更讲求企业生产经营之道，代表了当今企业的发展趋势。

二、企业的产权组织形式

在企业产权制度演变的过程中，企业逐渐演化为多种组织形式，不同的形式有其不同的优缺点和适用情况。

（一）业主制企业

业主制企业是最简单的企业形式。业主制企业只有一个产权所有者，企业由业主直接经营。业主享有该企业的全部经营所得，同时对它的债务负有无限清偿责任。如果企业经营失败，资不抵债，业主要用自己的家财来抵偿。

业主制企业一般规模很小，结构简单，几乎没有任何内部管理机构。

1. 业主制企业的长处

- （1）建立与歇业的程序简单易行，产权能够较为自由地转让。
- （2）经营灵活，决策迅速，制约因素少。
- （3）经营的保密性强；经营者与产权关系密切、直接，因而精打细算。

2. 业主制企业的弱点

- （1）无限的责任。业主要对企业的全部债务负无限清偿责任。就是说，当

企业的资产不足以清偿企业的债务时，法律强制其业主用个人的财产来清偿。所以，这种企业的风险性大。

(2) 有限的规模。其业主只有一个人，因而财力有限。加之受偿债能力的限制，取得贷款的能力也较差，因而难于经营需要大量投资的事业。

(3) 有限的企业寿命。企业的存在完全取决于企业主，如果企业主无意经营或死亡，该企业的业务即告中断，所以企业的寿命有限。这样，企业的雇员及债权人都要经受很大风险。

资料链接 1-1:

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应提交文件材料目录

1. 投资人签署的《个人独资企业设立登记申请书》;
2. 投资人身份证明;
3. 企业住所证明。

(二) 合伙制企业

合伙制企业是由两个或两个以上业主共同出资、合伙经营、共同对企业债务负连带无限清偿责任的经济组织。

1. 合伙制企业的主要优点

(1) 扩大了资金来源和信用能力。由于可以由众多合伙人筹资金，因而资本规模扩大了；也由于合伙人共负偿债责任，因而减少了债权人的风险，提高了信用能力。

(2) 提高了经营水平与决策能力。合伙企业的业主人数多，可集思广益，其经营水平与决策能力自然优于业主制企业。

2. 合伙制企业的主要缺点

(1) 无限责任的风险性。所以，合伙人对于企业的债务负无限责任，而不以他投入企业的资本为限。当企业经营失败时，如果其他合伙人无力赔偿他们应当承担的那一部分债务，合伙人还负有连带责任，有义务用自己的财产予以补足，直至清偿全部债务为止。这就使合伙人面临相当大的风险。

(2) 合伙企业的稳定性较差。合伙制企业是依据合伙人之间的协议建立的，每当退出或死亡一位合伙人、接纳一位合伙人，都必须重新谈判并建立一种全新的合伙关系。而谈判与新型人情关系的建立都很复杂，因而在新旧合伙人更换时很容易使企业夭折。

(3) 已形成决策上的延误。合伙企业的所有合伙人都有权代表企业从事经营活动，重大决策须所有合伙人参加。如果意见分歧，很容易造成决策上的延误，影响企业的有效经营。

资料链接 1—2:**合伙制企业设立登记所需材料清单**

1. 全体合伙人签署的设立登记申请书;
2. 全体合伙人的身份证明;
3. 全体合伙人指定的代表或者共同委托的代理人的委托书;
4. 合伙协议;
5. 出资权属证明;
6. 经营场所证明;
7. 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
8. 全体合伙人的委托书;
9. 经营范围中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报经审批的,应提交有关批准文件;
10. 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规定提交的其他文件。

(三) 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又称有限责任,在英、美、法国家又叫私人公司或封闭公司)是指股东以其出资额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有限责任公司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较少,公司法一般对股东人数规定有最高限额。例如,日本和美国某些州的公司法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30 人,英国和法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我国规定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人数不得超过 50 人。
2. 有限责任公司的资本无须划分为等额股份,也不发行股票。股东确定出资金额并交付后,由公司出具股单。股单只能作为股东在公司中应享有权益的凭证,而不能自由买卖。股东出让股权时受到一定的限制,一般要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且老股东具有先买权。
3. 在有限责任公司中,董事和高层经理人员往往具有股东身份。大股东亲自经营企业,使所有与控制的分离程度不如股份有限公司那样高。
4. 有限责任公司成立、歇业、解散的程序比较简单,管理机构比较简单,同时公司账目无须向公众公开披露。

资料链接 1—3:

有限责任公司的设立条件

1. 股东符合法定人数;
2. 股东出资达到法定资本的最低限额;
3. 股东共同制定章程;
4.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有限责任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5. 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条件。

(四) 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又称股份公司, 英、美、法国家叫做公众公司)是指全部资本分为等额股份, 股东以其所持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 公司以其全部资产为限对公司债务承担责任的企业法人。

股份有限公司具有以下一些基本特征:

1.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必须达到法定人数。例如, 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最低人数, 法国、日本法律规定为 7 人, 德国法律规定不得少于 5 人, 我国法律规定至少为 3 人。股东可以是自然人, 也可以是法人。

2. 股份有限公司的总资本是由若干均等的股份所组成的, 股票是一种有价证券, 可以自由认购、自由转让。股东不能要求退股, 但可以通过买卖股票而随时让渡股份。

3.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向公众公开披露财务状况。为保护投资者的利益, 各国公司法一般都规定, 股份有限公司必须在每个财务年度终了时公布公司的年度报告, 其中包括董事会的年度报告、公司损益表和资产负债表。

股份有限公司有许多突出的优点。除了股东承担有限责任, 从而减少了股东投资风险外, 最显著的一个优点是有可能获准在交易所上市。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 由于面向社会发行股票, 因而具有大规模的筹资能力, 能迅速扩展企业规模, 增强企业在市场上的竞争力。此外, 由于股票易于迅速转让, 从而提高了资本的流动性。当股东认为公司经营不善时, 会在证券市场上抛售股票, 把资金转而投向其他公司, 即所谓的“用脚投票”。这能够对公司经理人员形成强大的压力, 鞭策他们努力提高企业的经济效益。

当然, 股份有限公司也有缺点。例如, 公司设立程序复杂, 组建和歇业不像其他类型公司那样方便; 公司营业情况和财务状况向社会公开, 保密性不强; 股东购买股票, 主要是为了取得股利和从股票升值中取利, 缺少对企业长远发展的关心; 所有权与经营权的分离会产生复杂的委托代理关系等等。

资料链接 1—4:

股份有限公司的设立条件

1. 发起人符合法定人数 (2 人以上, 200 人以下, 其中须有过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固定住所);
2. 发起人认购和募集的股本达到法定资本最低限额;
3. 股份发行、筹办事项符合法律规定;
4. 发起人制定公司章程, 采用筹集方式设立的经创立大会通过;
5. 有公司名称, 建立符合股份公司要求的组织机构;
6. 有公司住所。

三、现代企业制度

(一) 现代企业制度的含义及特征

现代企业制度是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大生产的要求, 以法人财产权为基础, 以有限责任为核心, 以专家集团为管理主体的企业制度。“现代”一词绝不仅仅是一种自然时间的概念, 而是一个包含着丰富历史内容的概念。它起码是针对两种类型的“企业”制度而言的。一是产品经济体制下的工厂制度。所谓工厂, 一般是指以机器或机器体系为基础的不同工种工人分工协作的工业生产活动的组织。在产品经济体制下, 我国的企业以这种生产组织为基础, 又兼有部分行政与社会功能。当时的企业既是一个生产单位, 又是行政机构的附属物, 还有一个几乎包罗万象的“小社会”。这显然无法适应现代市场经济的要求。二是古典企业制度。古典企业制度即指传统的业主制和合伙制, 也叫自然人企业制度。这类企业制度的典型特征是企业不具有法人资格, 而只有它们的所有者延伸。自然人企业无限责任的风险性及资本规模的有限性必然使得企业无法适应现代市场经济和社会化大生产的要求。“制度”一般被定义为行为约束规范或行为约定。因此, 制度创新比简政放权、转换机制更进一步。它涉及到企业内部各个层次、各个侧面的制度体系的系统改革, 包括企业产权制度、企业组织制度和企业管理制度等各个方面。

现代企业制度具有如下特征:

1. 产权清晰

产权清晰主要是指产权关系与责任的清晰。完整意义上的产权关系是多层次的, 它表明财产最终归谁所有、由谁实际占有、谁来使用、谁享受收益、归谁处置等财产权中一系列的权力关系。各种权力可集中于某一主体, 也可在不同主体身上发生不同程度的分离。在现代企业中, 产权权力与责任不但是分离

的，而且是清晰的。出资人的终极所有权一般表现为股权，企业的实际占有权相应地转为法人财产权。但是，无论是出资人还是企业法人，作为产权主体，他们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责任都用法律做出了界定。出资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国家或其他法人。出资人的身份没有尊卑贵贱之分，他们的权、责、利只与其出资额相关。要实现产权清晰，就要通过建立一套符合市场经济要求的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及运营体系，明确企业国有资产的投资主体，让所有者代表到位，进入企业内部行使所有者的权利。

2. 权责明确

其侧重点要在两个方面明确权利和责任：一是国家与企业的关系方面，要明确国家作为出资者与企业之间的权利和责任划分。国家通过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在企业中行使出资者权力，并以投入企业的资本额为限对企业的债务承担有限责任；企业则拥有包括国有投资主体在内的各类投资者投资及借贷形成的法人财产，对其享有占有、使用、处置和收益的权力。二是在企业内部，通过建立科学的法人治理结构，形成规范的企业领导体制和组织制度；依据《公司法》建立权力机构、决策机构和监督机构，并界定各自的权利和责任。

3. 政企分开

政企分开重要的是实行政企职责分开，职能到位。首先是政府的社会经济管理职能与经营性国有资产的所有者职能分开；其次是经营性国有资产的管理、监督职能与经营职能分开。只有实行两个分开，才能为实现政府调控市场、企业自主经营创造基本条件。职能到位，指改变目前政府—企业职能错位的状况。企业的经营权应交给企业，政府不再直接干预企业的决策和生产经营活动；企业办社会的职能由政府接过来，使企业将目标真正集中到追求经济效益上来。

4. 管理科学

管理科学要求科学的、有序的、规范的企业管理，其内涵是随着生产力的发展和社会进步而不断完善和丰富。当前，在建立现代企业制度中应着重考虑的是：企业的经营发展战略；建立科学的领导体制与组织制度；把握市场信息，及时有效地做出反应；不断优化企业内各项生产要素的组合；以提高市场竞争力为目标，完善各项管理制度；注重实物管理的同时，注重价值形态管理，注重资产经营，注重资本积累；开发人力资源，培养企业文化；遵纪守法，诚信交往，塑造良好形象。

现代企业制度的四个特征具有很强的关联性，既互为因果又互为条件。只有四项特征都充分体现出来，才能综合地从根本上解决国有企业改革中所面临

的深层问题。

现代企业制度的基本内容包括三个方面：现代企业产权制度，即公司法人产权制度；现代企业组织制度，即公司组织制度；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即公司管理制度。

（二）现代企业产权制度

1. 产权制度及功能

所谓产权，是财产权的简称，是法定主体对财产所拥有的各项权能的总和。它不是一种而是一组权力，有人称之为“产权束”。产权一般可被分解为所有权、占有权、使用权、收益权和处置权。产权的基础和核心是所有权，它是一种以财产所有权为基础的社会性行为权力。从这个意义上看，所谓交易确切地说是构成产权的一组权力部分或全部地让渡。从产权的内涵及其形式中可以看出，产权具有如下特征：

（1）排他性。这意味着两个人或两个主体不能同时拥有控制同一事物的权力；

（2）可让渡性（可交易性）。在市场交易中，不同产权之间的相互让渡使资源配置趋于最优化。

产权制度是指以产权为依托，对财产关系进行合理有效的组合、调节的制度安排。这个制度安排具体表现为建立在一定的生产资料所有制基础上，对财产占有、支配、使用、收益和处置过程中所形成的各类产权主体的地位、行为权利、责任、相互关系加以规范的法律制度。

产权制度的功能有：第一，财产约束功能。在合理的产权制度下，明晰的产权关系可以使所有者通过产权有效地约束经营者，从而保证资产增值，实现所有者利益。第二，自主经营和激励机制功能。产权具有排他性和独立性，企业一旦拥有产权，其生产经营权利即可得到法律保护，进而使经营者在激励机制的作用下，既可以也可能真正做到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第三，增进资源配置效益功能。由于产权的各项功能是可以分解、转让的，因此通过以产权转让为基础的企业间的资产联合、兼并等形式，可以促进资产合理流动。第四，规范市场交易行为功能。产权关系的界定具体规定了人们那些与物相关的行为规范，每个人在与他人的相互交往中都必须遵守这些规范，或者必须承担不遵守这些规范的后果。这样，保障收益和受损索赔的原则可以有效地抑制不正当交易行为，从而使企业行为合理化。

2. 公司产权制度的基本内容

公司产权制度就是公司的法人财产制度，它是以公司的法人财产为基础，

以出资者原始所有权、公司法人财产权与公司经营权相互分离为特征，以股东会、董事会、执行机构作为法人治理结构来确定各自权力、责任和利益的企业财产组织制度。公司产权制度的内容如下：

(1) 公司是由一个法人治理结构来统治和管理的。所谓法人治理结构，就是统治和管理公司的组织结构。因为公司是法人团体，与自然人企业不同，它是集合的主体，是一些人由于共同目标而相互结合组成的团体，具有自己独立的意志，因而要体现这个意志，只能有一个组织即法人治理结构对公司进行治疗。

(2) 公司治理结构是由股东会、董事会和高级经理人员三者组成的一种组织结构。这种三层治理结构的特点是使得原始所有权、公司财产权、经营权各有人格化载体，界定明确，责权利明确划分。其中，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的公司决策和管理机构；董事会授权下的高级经理人员组成公司管理与执行机构。

(3) 由股东会、董事会和经理人员组成的经理结构具有一定的制衡关系，可以相互制约，从而保证公司资产的完整性和体现公司法人团体的意志。其制衡关系为：首先，公司财产的原始所有者股东从维护投资者利益的角度出发，通过股权代表机构——股东会选举董事会，以对重大决策进行表决的方式反映自己的意志，制约董事会的行为。股东会与董事会之间的关系是信托托管关系。另外，股东还可以采用“用脚投票”的方式，买进或卖出公司股票，对公司行为形成外部化的制约。其次，董事会作为法人财产的代表，对公司资产的运营与增值负责，承担资产风险。它受股东利益制约，对公司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并对经理人员进行监督。董事会的核心作用是保证公司经营管理符合股东利益，使得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效运行。最后，经理作为公司的经营者，是董事会以经营管理知识、经验和创新能力为标准而挑选和聘任的。经理直接受控于董事会，对自己的经营成果负责。董事会与经理人员之间的关系是委托代理关系。

(三) 现代企业组织制度

公司企业在市场经济的发展中已经形成了一套完整的组织制度，其基本特征是：所有者、经营者和生产者之间通过公司的决策机构、执行机构和监督机构，形成了各自独立、权责明确、相互制约的关系，并以法律 and 公司章程加以确立和实现。现代企业组织制度中最主要的内容就是公司组织结构。

公司组织机构是指从事公司经营活动的决策、执行和监督的公司最高领导机构。在市场经济长期发展过程中，各国公司法已经形成公司组织制度方面两

个相互联系的原则，即企业所有权与经营权相分离的原则，以及由此派生出来的公司决策权、执行权和监督权三权分离的原则。公司组织机构通常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经理人员四大部分，按其职能，分别形成决策机构、监督机构和执行机构。

1. 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也称股东会，仅是公司的意思机构，或者说仅是公司形式上和法律上的权力机构，因而它对外不代表公司，对内不执行业务，其本身也不是权利和义务的主体。股东大会是由全体股东组成的机构，而不是股东代表大会。此外，股东大会也不同于股东会议：股东大会是公司企业的组织机构，而股东会议只是该机构行使其权力的具体形式。

股东大会通过股东会议行使权力，实际上是所有权组织对经营权组织的制约。为了保证这一制约充分有效，或者说为了使股东大会真正成为表达意愿和要求、维护股东权益的权力机构，就必须建立股东会议制度。同时，所有权组织对经营组织的制约不但要充分有效，而且还要保证合理适度，即不至于造成前者干预后者的经营决策，以至于介入公司的具体业务，这就又必须使所有权的制约行为符合法律规范，即所有权本身也要受到制约。其具体要求是：股东会议的召集必须依法进行，股东会议的决议必须依法做出。

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其主要职责是：选举和罢免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制定和修改公司章程，审议和批准公司的财务预决算、投资以及收益分配，决定公司类型变更、分立、合并和解散等等。

2. 公司的经营决策机构——董事会

董事会是由股东大会选出，由董事所组成，代表全体股东利益，执行公司业务的常设机构。但执行业务有执行业务的意思决定和实行两种方式。前一种是经营决策，后一种是经营决策的实施。所以，董事会实际上又是一种执行业务的意思机构，即经营意思机构。

与股东大会不同，董事会是公司实际的权力机构。股东大会选出董事若干人组成董事会后，董事会有权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经营范围、规模以及关系公司全局的重大问题。因此，董事也就成为公司内最具实际权力的人，他们的素质和行为能力如何对公司的经营绩效关系极大。进一步的问题是，如何才能最大限度地保证把真正具有真才实学、遵纪守法、服从公司利益而又勤奋忠诚的人遴选到董事职位上，且又能使其不敢怠慢而一贯尽职尽责。其办法：一是对董事资格做出法律规定。二是还可以设董事资格股，即要求每个董事必须拥有一个最低数额的公司股份，作为担任董事的资格限制，把其行为能力及其绩